

**花蓮縣政府 函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 1000107629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，修正發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2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8941 號公告。（公告 100 年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）
- 二、請各校依據上揭「實施原則」對於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，妥善規劃年度教學計畫，並兼顧原住民籍師生放假權益及學生受教權。

**縣 長 傅 崐 其**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】

**花蓮縣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**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並配合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活動，特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花蓮縣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及學生(以下簡稱原住民教師及學生)。
- 三、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日前，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向工作或就讀學校辦理請假事宜。
- 四、學校應於訂定學校課程總體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前，完成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族別之調查，並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以備課程安排之參考。本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請假，須經其家長同意始得辦理。原住民學生返校後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補救教學。
- 六、學校得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間，安排校外教學或參訪部落之活動，並鼓勵非該原住民族之教師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。
- 七、原住民教師（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於歲時祭儀日請假，其所遺之課務，學校應辦理代課事宜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八、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